

江台环审〔2024〕110号

关于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100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年利用不含油铝型材边角料100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石桥工业区，全厂占地面积约38.9万m²，由四部分组成，包括一厂区、三厂区、五厂区以及配套生活区。现企业主要生产各种铝合金锭、铝合金棒、铝型材、异型材、铝板墙等，年产量达10万吨，其中异型材的产能的占比为80%。主

要工艺包括熔铸、挤压、氧化着色、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在五厂区 10#车间内新增 1 条偏析线，通过加装 20 吨熔保炉、板式过滤、管式过滤、偏析炉等设备，由各自 PLC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回收企业内部新增的铝型材边角料 10000t/a（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无新增建筑面积，不增加企业总体铝材产量，年产量仍为 10 万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 (二)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包括偏析线产生的燃烧废气、熔化烟尘（包括 SO₂、NO_x、颗粒物）。技改项目偏析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五厂区熔铸炉排放口 3 排放，熔铸炉排放口 3 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